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务指引



项目名称：商业秘密保护研究项目

委托方：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受托方：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节 前述	4
第二节 中国商业秘密保护法律规定	4
第三节 商业秘密	6
第四节 商业秘密与公司秘密和国家秘密的关系	12
第五节 商业秘密与其他知识产权的关系	15
第二章 商业秘密的权利归属	17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属性	17
第二节 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19
第三节 经营秘密的权利归属	21
第四节 商业秘密权属纠纷	22
第三章 企业商业秘密的管理	23
第一节 目标、模式和评价	23
第二节 秘密点的确定	24
第三节 采取保密措施	26
第四节 建立规章制度	27
第五节 加强对员工的商业秘密全过程管理	29
第六节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	34
第四章 商业秘密管理培训	35
第五章 与商业秘密有关的合同管理	37
第一节 合同的起草与修改	37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与员工之间的保密协议	39
第三节 竞业限制协议	40
第四节 企事业单位与其他企业、组织之间的保密协议	44
第五节 技术秘密合同	46
第六节 公关管理	49
第六章 商业秘密被侵权的法律救济途径	51
第一节 商业秘密被侵权的民事救济途径	51
第二节 商业秘密被侵权的行政救济途径	53
第三节 商业秘密被侵权的刑事救济途径	54
附件：企业商业秘密管理相关保密协议版本	56
（一）商业秘密保密合同	56

（二）竞业限制协议	59
（三）员工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62
（四）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65
（五）项目保密协议	72
（六）技术及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75
（七）业务洽谈保密协议	7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述

第1条【制定目的】

为了保护合法拥有商业秘密企业的权益，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营造深圳经济特区企业规范的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的实际情况，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组织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在遵循法律理论和总结实务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2条【适用范围】

本操作指引旨在指导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在进行商业秘密确认、商业秘密管理、商业秘密合同起草、商业秘密诉讼等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及法律风险防范、侵权救济的实务操作。

本操作指引仅作为参考使用。具体参考时，应查询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充分分析思考企业自身和个案的差异性特征。

第二节 中国商业秘密保护法律规定

第3条【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订）》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19 修正）》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2010]4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的通知（20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修正）》（法释[2019]1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9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7]6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20]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2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令第 16 号）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 号）

《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5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问题的答复》（工商公字[1998]第109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9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劳社厅函[1999]69号）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经贸法[1997]41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8]4号）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 修正）》

第三节 商业秘密

第 4 条【商业秘密的定义】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 5 条【构成要件】非公知性、商业价值性和保密性。以上三个为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缺一不可，几乎所有的商业秘密案件都会涉及到该三要件的理解与应用问题。

第 6 条【非公知性】

6.1 非公知性，即不为公众所知悉，又称为“秘密性”。作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不能轻易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需要依靠商业秘密的“创造者”利用公知的知识、经验或技巧经过创造或探索，和/或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方能获得。

6.2 作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在某地区、某阶段不可直接知悉的。因此，商业秘密的“秘密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1）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不同于专利技术对“新颖性”的绝对要求，对专利技术的要求是对比“现有技术”，而对商业秘密的要求是对比“暂未为他人知

悉”。

(2) 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又不同于著作权对独创性的要求，著作权保护的是构思的表达形式，对构思本身不加以保护，而对商业秘密的要求是因一种构思并使其依附于某种有形的载体，形成一种技术方案、程序、工艺、产品、客户名单等，并可能使这一载体具有价值。

6.3 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并非是通常从事有关该信息工作领域的人们所普遍了解或者容易获得的。

6.4 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形：

(1) 该信息为其所属技术或者经济领域的人的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2) 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进入市场后相关公众通过观察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3) 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4) 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5) 该信息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

(6) 该信息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

第7条【商业价值性】

7.1 商业价值性，即具有商业价值，是指该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商业利益或竞争优势。即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商业秘密必须具有商业价值或者经济价值，能给商业秘密权利人带来市场竞争优势，是商业秘密权利人追求商业秘密保护的目的是需求法律保护的目的。

7.2 价值性的体现：

(1) 商业秘密的价值性可能是现实的，也可能是潜在的，比如客户名单。

(2) 商业秘密的价值性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比如失败实验的记录。

7.3 对于价值性而言，应从客观上加以认定，不能以商业秘密权利人主观上的“认为”来确定。

7.4 价值性并非仅指商业秘密信息评估价值的高低，价值低或者尚未实现经济利益的，依然能够构成商业秘密。

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的，法院经审查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该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商业利益或竞争优势，但有相反的证据能证明该信息不具有商业价值的除外：

（一）该信息给权利人带来经济收益的；

（二）该信息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权利人为了获得该信息，付出了相应的价款、研发成本或者经营成本以及其他物质投入的；

（四）涉嫌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试图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五）其他能证明该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商业利益或竞争优势的情形。

第8条【保密性】

8.1 保密性，即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是指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采取的与商业秘密信息相适应的合理的保密措施。

8.1.1 商业秘密主要依赖于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以弥补法律强制性保护的不足。律师应当帮助权利人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合同制度、人员流动制度、预警和防范机制。

8.1.2 应当根据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保密的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因素

8.2 采取保密措施不要求是绝对的、无缺陷的措施，只要是合理、适当即可。

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相应保密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二）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三）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

（七）限定涉密信息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

（八）任职离职面谈，提醒、告诫现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履行其保密义务；

（九）对该信息载体采取了加密、加锁、反编译等预防措施或在相关载体上加注保密标志或加密提示；

（十）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

（十一）对于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采取基本的物理隔离措施，如门禁、监控、权限控制等；

（十二）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十三）在竞业禁止协议中对保密义务进行明确约定的；

（十四）权利人在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中对商业秘密范围有明确界定且与其所主张的秘密范围相符的；

（十五）确保涉密信息他人轻易不能获得的其他合理措施。

（十六）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第9条【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9.1 凡是符合法律定义和法定构成要件的信息，均可能成为商业秘密。这些信息分为两大类：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9.2 商业秘密信息的构成取决于每一部分信息的准确性、特征性、集合性所形成的整合。因此，商业秘密信息可以是独创的新信息，也可以是公知信息的重新组

合、排列。

9.3 技术信息。主要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技术设计、程序、质量控制、应用试验、工艺流程、设计图纸（含草图）、工业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试验方式和试验记录等。

9.3.1 作为技术信息的商业秘密，也被称做技术秘密。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等名词概念与技术秘密略有不同，律师要在个案中加以区别和注意。

（1）专有技术：狭义范围是指技术秘密，广义范围包括不符合法定要件，仅为相对范围内知悉的独有或特有的技术。

（2）非专利技术：获得专利授权技术以外全部技术的统称。

9.3.2 技术信息可以是一项完整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一项完整技术方案中的一个或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技术要点。

9.4 经营信息。主要包括：管理方案、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投融资计划、标书、标底、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管理方案、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投融资计划、标书、标底等方面的信息。等方面的信息。

9.4.1 经营信息在表现特征上同技术信息一样，可以是一个完整的经营方案，也可以是经营方案中若干相对独立的经营要素和/或其合成要素。

9.4.2 所有可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非技术类信息，都可能成为经营信息。

第10条【商业秘密权利人和合法持有人】

10.1 权利人是指依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的设计人、研发人，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10.2 合法持有人是指依据合同约定，合法受让、被许可使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第11条【商业秘密的取得】商业秘密的取得方式：

（1）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自主研发、开发取得。

（2）经过商业秘密权利人许可、转让而合法取得。

(3) 通过“反向工程”取得：“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手段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

(4) 通过分析、研究公开资料、信息、技术组合取得。

(5) 因商业秘密权利人自己的疏忽，造成商业秘密泄露使他人获得。

(6) 其他合法渠道取得。

第12条【商业秘密的其他特征】

12.1 无限期保护。商业秘密只要不被公开，即可以享有无限期的法律保护。

12.2 不需要特别授权或者注册。商业秘密自合法取得之日起享有权利，并不需要国家授权或者注册产生。

12.3 无需向有关部门支付费用。商业秘密依赖权利人的自身保护，无需向有关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12.4 独占性弱。

(1) 商业秘密不具有绝对的排他性，不能对抗第三人自主研发与商业秘密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也不能对抗第三人从合法渠道知悉或者对合法知悉的商业秘密加以实施的行为。

(2) 商业秘密一旦被披露，就进入公知领域，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利用。

第13条【商业秘密的载体】商业秘密的载体包括以下几类：

(1) 以文字、图形、符号记录的纸介质载体，如文件、资料、文稿、档案、电报、信函、数据统计、图表、地图、照片、书刊、图文资料等。

(2) 以磁性物质记录的载体，如计算机磁盘（软盘、硬盘）、磁带、录音带、录像带等。

(3) 以电、光信号记录、传输的载体，如电波、光纤等。

(4) 设备、仪器、产品等物理性载体。

第14条【不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

以下情形，不属于商业秘密信息：

(1) 该信息是个人独有的、不可复制的个体经验、个体技能等。

(2) 不具有明显主观恶意的记忆信息。首先是没有证据证明以记忆方式故意

“盗取”秘密信息；其次是涉及的信息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形下能够轻易回忆起来的。一般情况下，因为判断比较困难，所以记忆抗辩不适用于经营信息。

第 15 条【不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

不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通常被分为以下几类：

- (1)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 (2)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健康的信息。
- (3) 违背公序良俗、伦理道德的信息。
- (4) 涉赌、毒、黄或者国家禁止流通的器具、配方、销售渠道等信息。

第 16 条【商业秘密的公开】商业秘密信息因权利人疏忽或者主动被披露或者由他人公开。商业秘密信息的公开有以下几种情形：

- (1) 该信息因为申请专利而公开。
- (2) 在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3) 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以及论文发表等方式公开。
- (4) 保密义务相对人违反保密约定公开。
- (5) 无保密义务的他人公开等。

第 17 条【可获得无期限的保护】商业秘密与专利相比，就时效性而言。专利的保护期限由我国《专利法》明确予以规定，现今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而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是没有限制的，其保护期限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四节 商业秘密与公司秘密和国家秘密的关系

第 18 条【公司秘密】

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8 条，公司秘密所涵盖的范围大于商业秘密，还包括人事秘密、薪酬秘密、财务秘密、品牌推广策划等。商业秘密属于公司秘密的一部分。

18.2 商业秘密与公司秘密都是公司、其他组织中具有保密价值的信息，二者间是相互联系、可相互转换、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第 19 条【商业秘密与公司秘密的区别】

19.1 法律属性不同

19.1.1 商业秘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侵犯。

19.1.2 公司秘密由公司制度形成。范围则较为广泛，不仅包含商业秘密，还包括人事秘密、财务秘密等需要公司各个部门人员保守秘密，甚至包括人员薪酬。

19.2 保护范围和表现形式不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及载体。公司秘密的范围由公司制度确定，以公司章程、劳动合同、员工手册、会议决议等形式表现。

19.3 保密期限不同：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如非因披露导致丧失秘密性，可以长久存在。公司秘密的保密期限以公司设定的密级和期限确定。

19.4 法律责任不同：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依法可以提起侵权诉讼、违约诉讼或者请求工商部门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 219 条。

公司秘密被泄露，可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追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民事责任，其他人员则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承担公司规定的责任。企事业单位对仅接触工作秘密，不负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的员工，不能进行竞业限制。

第 20 条【国家秘密】

20.1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

20.2 商业秘密与经济、科技领域中的国家秘密，都是具有保密价值的信息，二者可以相互包含、相互转化。

第 21 条【商业秘密与国家秘密的区别】

21.1 法律属性不同：商业秘密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由企事业单位、个人自行决定是否以商业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国家秘密受到《保守国家秘密法》的保护，由国家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是否构成国家秘密、保护期限、保护密级以及涉密人员及其义务。

21.2 保护范围和表现形式不同

21.2.1 商业秘密由权利人自行主张和确定，只要符合法律构成要件，即可以得到法律保护。参见本章第二节。

21.2.2 国家秘密的范围由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以下几类：

- (1) 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事项。
- (2)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 外交或外交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 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21.3 权利主体不同

21.3.1 商业秘密的权利主体可以是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1.3.2 国家秘密的权利主体是国家、主管部门或者经过授权的机构、组织。

21.4 处置权不同

21.4.1 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许可或者转让他人，亦可以自由决定是无偿还是有偿许可或者转让。

21.4.2 国家秘密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转让。

21.5 被披露后危害的对象不同

21.5.1 商业秘密是仅仅涉及权利人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的信息，其内容也局限于与科研、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一旦泄露，损害的是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利益。

21.5.2 国家秘密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其内容涉及国家的政治、军事、外交和外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国家安全和刑事司法等领域。国家秘密一旦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受到损害。“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21.6 法律责任不同：国家秘密一旦被泄露，损害的是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侵害的是国家的保密制度，对泄密行为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其刑事责任。侵犯商

业秘密的法律责任则不同。

第 22 条 【特别注意】

22.1 企事业单位可以利用国家强制力对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保护而得到对技术秘密更为有力的保护。律师要关注国家及各省市对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中的技术秘密的评价标准、密级分类标准和对涉密人员的要求。

22.2 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者本单位重要科研任务，按照有关规定可以直接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五节 商业秘密与其他知识产权的关系

第 23 条 【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属性】

23.1 商业秘密具有一般知识产权的特征。商业秘密具有无形性，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是一种智慧所创造的产品。商业秘密的非物质性或无形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也是该项权利与财产所有权的最根本的区别。

23.2 商业秘密具有财产性质。商业秘密可以成为交易的标的，商业秘密具有稀缺性，符合经济学上对财产的定义。

第 24 条 【商业秘密与专利的关系】

24.1 商业秘密与专利技术的不同

24.1.1 保护客体不同。可以申请专利的技术范围是法定的，是以法律能够保护的客体为准；商业秘密既包括技术信息也包括经营信息。

24.1.2 完整性要求不同。专利技术的法定要求是完整的技术方案；商业秘密只限于可以使用或者利用，并不要求是一项绝对完整的技术方案。

24.1.3 秘密性要求不同。专利技术法定要求是绝对未被公众所知悉；商业秘密只要求不容易为相关人知悉。

24.1.4 独占程度不同。专利权具有对世权，义务人是不特定的，具有绝对的独占性；商业秘密具有相对的独占性，不能排斥他人合法取得，并加以实施或利用。

24.1.5 产生和取得权利的方式不同。专利权是以技术公开为代价，并要经过法定程序进行审查批准获得；商业秘密是自主产生或者合法受让获得。

24.1.6 保护期限不同。专利技术具有法定的保护期限，一旦该专利权丧失（如未交专利年费）或超过保护期限就进入公知领域，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该项技术；商业秘密只要不被公开，即可享有无限期保护。

24.1.7 权利稳定性不同。专利权不因非法定因素而丧失，而商业秘密则无论因何种因素公开即丧失权利。

24.1.8 保护地域不同。专利技术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在没有被授予专利权的国家或地区的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任意使用该项技术；商业秘密则可以依据多边或者双边条约得到域外保护。

24.2 商业秘密与专利技术可以并存

一项技术在申请专利前或申请专利未公开之前应当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一项技术或者若干项相关联的技术可以将部分内容申请专利，部分内容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实践中对技术信息同时采用商业秘密和专利两种方式保护是最有效的。

24.3 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的选择

（1）对简单的、易被他人自行研究成功或者较容易被他人通过反向工程解析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权利人应考虑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加以保护。

（2）企事业单位保密能力强的，可以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保护。

（3）技术信息先进性程度高的，可以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技术信息可能丧失先进性或者可能被他人申请专利的，应当采用专利保护。

第 25 条【商业秘密与计算机软件的关系】

25.1 具有独创性的计算机软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其程序和文档中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部分也可以同时采用商业秘密方式保护。

25.2 计算机软件的程序和文档适用著作权保护的是表达形式，其中有些具有通用性，是否构成新的作品，要考察其是否具备独创性。商业秘密保护信息的内容，也要符合相对独创、新颖性标准，对于公知部分，不能构成商业秘密保护。

第 26 条【商业秘密与著作权的关系】

26.1 对商业秘密信息的表达，可能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可以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对于未发表的作品中包含的信息，也可能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26.2 著作权保护的是表达形式，商业秘密保护的是信息的内容。在一项创意、策划具有可保护性时，即使尚未构成著作权或者著作权保护不适用时，可以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第二章 商业秘密的权利归属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属性

第 27 条 【商业秘密的属性】

27.1 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商业秘密权利不同于所有权，是一种特殊的知识产权。

27.2 从权利性质看，商业秘密不具有排他的独占性，并未被确立为商业秘密权，与物权、债权、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相比，权利边界不具有绝对的法定性。

27.3 从权利保护方式看，民事救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为主，通过制止侵权，保护商业秘密；同时辅以民法典、程序法、劳动法等立法保护。刑事救济则将商业秘密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并列，法律地位相同，保护力度相同。

27.4 从权利主体看，商业秘密权利人是商业秘密的创造者、控制者和管理者，包括所有人和被许可的使用人。

27.5 从权利的内容和行使看，商业秘密的权能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由于商业秘密具有相对性的法律属性，权利的行使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27.6 从权利价值看，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可评估作价，是一种无形资产。根据其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确定。

27.7 从权利的保护期限看，商业秘密没有期限的限制，只要处于保密状态，就一直受法律保护。

第 28 条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

28.1 商业秘密的权利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从其享有的权利范围上，包括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被许可的使用人。

28.2 商业秘密权利的专有性弱，任何人可能通过自主研发、反向工程、客户

自愿交易等方式合法取得其商业秘密，即不同的人可同时拥有相同或近似的商业秘密。

28.3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和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均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享有起诉权。

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普通使用许可合同被许可人应与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在权利人不起诉或者经权利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可自行单独提起诉讼。

28.4 商业秘密的取得是认定权利人的方式，非法取得或者占有商业秘密的人不能认定为权利人。

第 29 条【商业秘密的义务人】

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是商业秘密的义务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 30 条【商业秘密的载体】

商业秘密依附于有形载体，还可以借助于人脑记忆存在，但存在于人脑记忆的商业秘密应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商业秘密的载体对于确定其权属非常重要，也是侵权诉讼和权属诉讼时必要审查的事实之一。

第 31 条【商业秘密的取得】

31.1 商业秘密可以原始取得，也可以继受取得。前者如通过自主研发、反向工程获取商业秘密，而继受取得主要通过受让或获得实施许可使用等方式取得。

31.2 商业秘密取得的证明：

(1) 原始取得，可通过研发立项、记录文件、试验数据、技术成果验收备案文件等证明商业秘密的形成及归属。

(2) 继受取得，主要通过合同方式证明全部或部分取得商业秘密。权利人以商业秘密出资的，接受该出资的企业也可全部或部分取得商业秘密。

第 32 条【商业秘密的份额】

32.1 权利人可以按约定的比例共同享有一项商业秘密。如技术信息，权利人对权属约定比例的，视为共同所有，其权利使用和利益分配，按共有技术成果的有关规定处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2 权利人可以按约定共同享有一项商业秘密的使用权。如对技术成果的使

用权约定比例的，视为权利人对实施该项技术成果所获收益的分配比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 33 条 【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

33.1 职务成果是指员工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商业秘密。职务成果的转让权、使用权属于单位。

33.2 非职务成果是指员工在本职工作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物质条件完成的商业秘密，与职务无关，其权利人是员工个人。非职务成果的转让权、使用权属于完成人。

第二节 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第 34 条 【技术信息和技术秘密】

34.1 技术信息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经验和技能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

34.2 技术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并区别于经营信息的，称为技术秘密。

第 35 条 【委托开发的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35.1 委托开发的技术秘密，依当事人签订的协议而定；协议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归开发人享有，委托人享有技术秘密使用权。

35.2 后续改进的技术秘密，没有约定的，归属后续改进的开发人享有。

第 36 条 【合作开发的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36.1 合作开发的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根据当事人签订的协议确定，协议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当事人均享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和使用权。

36.2 后续改进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没有约定的归属后续改进开发人。

第 37 条 【其他情况下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37.1 技术转让合同履行中后续改进的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或实施许可合同，在合同履行中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根据约定确定其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完成该后续改进的一方享有，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37.2 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的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技术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因履行合同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或者在他人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的后续改进技术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不能重新达成协议确定的，应当归完成技术成果的一方享有。

37.3 以技术出资的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允许以技术出资，没有明确约定技术秘密归属的，归接受出资的企业享有。但该技术秘密所占出资额过分低于该技术成果价值的，一般认定接受出资的企业仅享有使用权。

37.4 以技术入股方式参与联营的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以技术入股方式参与联营，技术入股人不参与联营体经营管理，并且以保底条款形式约定联营体或者联营对方支付其技术价款或者使用费的，视为技术转让合同。

37.5 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中形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

受托人一般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归属受托人。

37.6 “祖传秘方”的权利归属

在中医药、餐饮等行业中广泛存在的“祖传秘方”，多属于秘密的技术信息，应当尊重历史和现实，承认合法的实际控制人为权利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后，按照继承法的原则确定新的权利人，即权利人指定继承人的，归指定的继承人享有，未指定继承人的，归法定继承人一人享有或多人共同继承享有。

37.7 员工在职期间完成的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37.7.1 职务成果是指员工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商业秘密。职务成果的转让权、使用权属于单位。

37.7.2 非职务成果是指员工在本职工作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物质条件完成的商业秘密，与职务无关，其权利人是员工个人。非职务成果的转让权、使用权属于完成人。

37.8 员工离职、退休后完成的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37.8.1 离职、退休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原所在单位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

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除另有约定外，归原单位享有。

37.8.2 员工离职一年后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由离职员工和/或新单位享有。

37.9 无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签订的技术合同的技术信息的权利归属

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签订的技术合同，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依据合同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技术权益；未经授权或认可的，则由该科研组织成员共同享有技术权益。

37.10 承包期间的技术信息的权利归属：承包经营期间形成的技术秘密，除有约定的以外，权利属于承包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业秘密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第4条。

第三节 经营秘密的权利归属

第38条【经营信息和经营秘密】

38.1 经营信息是指技术信息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研发创意、会计核算、人力资源等任何与企业事业单位运营、研发相关的信息。

38.2 经营秘密，是指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符合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件的各类经营信息，包括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标投标的标底等信息。

38.3 相比技术秘密而言，经营秘密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要求不高。

第39条【经营管理中形成的经营秘密的权利归属】

权利人在经营活动中积累或形成的经营秘密，权利归其享有。

第40条【客户名单的认定】

40.1 客户名单是经营信息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能够反映与权利人有关的供求关系和价格等具体经营信息。

40.2 客户名单是否构成商业秘密，除依据商业秘密的一般构成要件外，主要根据以下内容认定：

(1) 是否与权利人的经营活动相关，是否花费了物力和人力，权利人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投资，付出了一定的体力和脑力劳动，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交易关系；

(2) 竞争者不能从公开渠道轻易获得，客户名单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收

集、加工和整理；

（3）具有特定性。客户名单的内容应包括客户的名称、联系方式、需求类型及习惯、经营规律、价格的承受能力等深度客户信息。受法律保护的客户名单应是具体明确的、区别于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普通客户的信息。

40.3 可构成商业秘密的客户名单，不同于客户名称的简单列举。因此将其称为客户信息，更为准确。

第四节 商业秘密权属纠纷

第 41 条 【商业秘密权属纠纷】

41.1 在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中，被告仅以权属为抗辩理由的诉讼，属于商业秘密侵权诉讼。

41.2 商业秘密权属纠纷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41.2.1 从研发主体角度，包括：

（1）企事业单位与聘用员工或非正式聘用员工之间就商业秘密权利归属所发生的纠纷；

（2）企事业单位与离休、退休员工之间就商业秘密权利归属所发生的纠纷；

（3）企事业单位与开发合同、转让（或许可）合同以及涉及服务、咨询、培训、中介、设计、创意等委托或者合作合同的相对方就商业秘密权利归属所发生的纠纷。

41.2.2 从研发阶段角度，包括：

（1）技术成果转化中产生的新的商业秘密的权利归属纠纷；

（2）基于专利技术的后续改进产生的新的商业秘密的权利归属纠纷；

（3）基于受让的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的后续改进产生的新的商业秘密的权利归属纠纷等。

第 42 条 【与员工的权属纠纷】

与员工的权属纠纷主要是分析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

第 43 条 【研发阶段的权属纠纷】

研发阶段的权属纠纷，以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章 企业商业秘密的管理

第一节 目标、模式和评价

第44条【管理目标】

44.1 商业秘密的管理目标是促进创新、实现价值、保护权利、防范风险。

44.2 企业要结合技术研发内容、成果特点、技术人员结构、研发流程和企业管理模式，设定管理目标，特别要注意以下事项：

（1）风险防范应当从以下三个角度考虑：防止自身权益被他人侵犯；防止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权利滥用和限制技术进步、垄断技术的行为。

（2）合作伙伴越多、合作项目越多，因既要考虑人员、技术的交叉性，又要考虑其必要的分割性，管理难度也就越大，商业秘密泄露和被泄露、被侵权的风险就越大。

（3）商业秘密权利人和合法持有人采取保密措施的重要前提就是为了警示他人“这里有秘密”，从而实现法律保护的要求。

（4）商业秘密的保护从创意、立项开始，整个研发过程都需要采取保密措施，仅在形成成果后对成果的保护，可能导致商业秘密因环节疏漏而丧失秘密性。

第45条【管理模式】

45.1 商业秘密所有人或者合法持有人应当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研发重点、市场比例、商业价值、竞争优势、主要风险等，安排和调整商业秘密管理模式。

45.2 可供参考的商业秘密管理模式有：分项目管理、分阶段管理、分地域管理、分部门管理、分人员管理。

第46条【商业秘密评价】

46.1 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作等级处理和分档管理，一般采用的方式是划定密级和标注密级。

46.2 划定商业秘密范围主要考察以下因素：

（1）对该信息保密的可能性大小；

（2）该信息的立项来源和研发过程是否足以构成商业秘密；

(3) 该信息是否与其他法律保护对象相关联，是否采用商业秘密保护方式更为有利；

(4) 该信息被反向工程的可能性大小等。

46.3 评定密级应当主要考察以下因素：

(1) 该信息的市场现状和前景；

(2) 该信息的经济价值和竞争优势；

(3) 该信息所在行业领域的情况、周边技术情况；

(4) 该信息研发开发成本、生命周期、技术成熟度、保密的可行性以及反向工程的难易程度；

(5) 技术信息是否获得有关专家或部门的鉴定以及鉴定结果。有资料表明，经过专家或有关部门鉴定的技术信息具有更高价值性。

46.4 密级变更和解密

46.4.1 根据商业秘密的变化情况，结合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密级。密级调整可以调低也可以调高。

46.4.2 以下情形出现，商业秘密可以解密：

(1) 保密期限届满，自动解密；

(2) 商业秘密公开或者可以从公开渠道轻易获得；

(3) 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陈旧，失去保密价值；

(4) 被新技术替代或者被他人申请专利；

(5) 已经大范围推广实施或过度使用、转让，导致保密性过差。

第 47 条 【风险监控】

47.1 风险监控对于商业秘密的信息汇集、技术研发、管理模式及保护措施均至关重要，旨在全方位、多层次、各环节防范泄密风险，降低被破解的可能。

47.2 风险监控的主要内容有：决策监控、人员监控、研发监控、履约监控、实施监控。

第二节 秘密点的确定

第 48 条 【秘密点的定义与法律意义】

秘密点，即指商业秘密的权利范围。技术秘密案件的秘密点，是指区别于公知信息的具体技术方案或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案件的秘密点，是指区别于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等经营信息。

48.1 无论是技术秘密还是经营信息案件，都首先需要明确秘密点。

48.2 企业自己应该先行明确主张其要保护的秘密点究竟是什么。商业秘密案件明确秘密点，其重要性体现在是要求权利人自己先行划定主张商业秘密的权利边界，这既是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基础，也是法院审理案件特别是权利事实的基础，企业单位必须要明确这点。

48.3 在侵权诉讼中，是否构成侵权不在于秘密点数量的多少，而在于质上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属于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侵犯了十个秘密点构成侵犯商业秘密，侵犯一个秘密点照样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第 49 条 【秘密点的确认步骤】

49.1 企业应划定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企业所拥有的，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且不为竞争对手所掌握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都可以列入企业的保密范围。企业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予以划定，具体可参考《广东省企业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在生产和经营中，某一信息泄露后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应列入商业秘密范围：影响企业生产和发展的事项；影响企业营销活动的项；影响企业技术进步的事项；使企业在商业竞争中处于被动或不利地位的事项；使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影响企业对外交流和商业谈判顺利进行的事项；影响企业的稳定和安全的项；影响企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关于商业秘密范围的划定一般从以下几方面考虑：1. 该信息是否具有保密的必要性；2. 该信息是否具有保密的可能性；3. 以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是否具有更好的效果

49.2 企业须确定商业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商业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具体范围、标准由各个企业自行决定，依据的因素包括技术秘密的生命周期长短、技术成熟程度、潜在的价值大小、市场需求度等。企业可参考《保密法》中国家秘密的分级方式，对商业秘密实行分级管理。如可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其中绝密级商业秘密是最重要的商业秘密，

泄露会使企业的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商业秘密是重要的商业秘密，泄露会使企业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是一般的商业秘密，泄露会使企业的利益遭受损害。商业秘密的期限则应根据信息所属的密级，以及信息具体的性质和特点予以确定。

第三节 采取保密措施

第 50 条 【保密措施的要求】

50.1 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保密制度，编制保密手册。保密制度和措施应该有效、合理、合法、公开。明确本单位组成人员及职工均应当遵守本单位的保密制度。

50.2 有效、合理：商业秘密权利人有意识地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并且在通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商业秘密不致泄露，可以认定其采取的保密措施是有效的；在同行业中认为是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就是基本合理的。合理完善的保密制度可以使员工对保密义务明晰化，使员工有相应行为准则，有利于实际遵照执行及在诉讼中举证。

50.3 公开：需要注意的是，保密制度、保密手册都应向保密义务人公开，以使其了解到相关的规定。

50.4 企业制订保密规章制度应当尽可能明确商业秘密信息，一般应至少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商业秘密的范围；商业秘密的管理者及责任；档案管理；申报与审查；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保密方法以及相应处罚等。

第 51 条 【保密的具体措施】

保密可以考虑以下措施：

- (1) 与知悉或可能知悉、接触商业秘密信息的员工或第三人签订保密协议；
- (2) 建立系统、详细的规章制度，并对全体员工公示（明示）；
- (3) 企业可设立特殊保护区、警示区域等区域，进行警示标记、加设门卫等方式，对员工、来访人员的活动区域加以限制；企业内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 (4) 建立秘密资料标签、存档管理及复制、查看、外借制度：企业应当对其所拥有的合法技术秘密加以明示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加盖保密标识；能加盖保密标

识的，用专门的企业文件加以确认，并将文件送达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人员；保密义务人能理解的其他确认方式。未经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事前许可和非为业务上必要，不得对商业秘密资料进行复印或复制。得到许可复印或复制后，复印或复制件与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相同。因工作需要使用商业秘密资料，应向商业秘密管理责任人提出申请，服从其指示。商业秘密管理责任人对使用情况应进行登记、记录。商业秘密资料的销毁由有权部门决定并以烧毁、粉碎和其他合适方法进行。

(5) 在商业秘密的载体上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商业秘密信息一经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后，企业即应在商业秘密的载体上做出明显并易于识别的标志。这样做的目的，一是起到识别作用，以此告知保密义务人应对此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二则是警告不法分子，一旦其有泄露、使用该些信息的行为，将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企业商业秘密的标识为“▲”，“▲”前为密级，“▲”后为保密期限。；

(6) 确定商业秘密知悉人员范围和保护重点：在划定商业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后，企业需要考察企业内部的人事管理、制度安排等确定商业秘密的知悉范围和权限，以便在发生泄密、侵权事件时，能够很快的追究泄密者或者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同时，也可以为企业已对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护措施提供有力的证明

(7) 建立反泄密机制：建立门卫保安、电子报警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体系，企业应根据商业秘密信息产生、使用和保管的实际，把最集中、最核心的部门或者部位确定下来，在企业内部通报，然后进行必要的监控措施。如：重点部位“红线区”管制，电子监控报警，使用人员身份识别系统，制订人员进出特别许可批准制度，进出特许身分牌标识，对外接待中禁止参观区域和禁止行为以标识明示，列明进出携带物品的禁止目录或采取检查措施，建立涉密人员离开工作地点前清理工作台面和计算机制度等。同时，对于论文发表、参观接访、以及展示展览等可能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况，进行相应的事前审查制度及控制。

(8) 其他采用技术手段、特定程序或其他为公众通晓的合理措施予以保密；

第四节 建立规章制度

第 52 条 【制度设立的要求】

52.1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

应当程序合法，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8 条。

52.2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 53 条【制度公示】

53.1 制度公示是指保密制度的“公开”和规章的“明示”。

53.2 企事业单位设立商业秘密保密的规章制度，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向全体员工公开和明示其内容，公开或者明示过程应当以可以证明的方式予以记载和保存：

- (1) 在指定位置张贴规章制度；
- (2) 在集体会议上公布规章制度的内容和法律性质；
- (3) 员工书面确认知悉规章制度的内容及法律性质，承诺遵守。

上述公开或者明示过程，应当以可以证明的方式予以记载和保存。

第 54 条【促进创新规定】

旨在明示企事业单位的创新意图和目标，增强员工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激励员工的研发热情和自觉提高研发能力。

第 55 条【知识产权归属规定】

55.1 旨在明确规定知识产权权利内容和范围，明确员工工作成果权利归属。

55.2 主要内容：

- (1) 知识产权的界定与分类；
- (2)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原则；
- (3)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操作办法；
- (4) 有价值信息的申报程序和办法；
- (5) 相互通知义务；
- (6) 保密责任；
- (7) 奖励和惩处措施。

第 56 旨在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明确知识产权管理的执行程序及成果实现的途径和方法，奖励员工的创新成果。

主要内容：

- (1) 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
- (2) 管理模式和具体方法；
- (3) 立项与研发的程序；
- (4) 经费审批和使用办法；
- (5) 成果申报、鉴定与发表办法；
- (6) 成果奖励办法；
- (7) 合作的审批和方式；
- (8) 文件、资料的移交、归档和借阅办法；
- (9) 保密责任与签订人员的范围；
- (10) 竞业限制的权责与签订人员的范围；
- (11) 奖励和惩处措施。

第五节 加强对员工的商业秘密全过程管理

（一）做好员工的入职评估、聘用及履职期间的商业秘密管理

第 57 条 【管理目标和内容】

57.1 员工是创新、产生和保护商业秘密的基础要素，对员工的管理直接决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效果。要从员工入职开始，通过完善入职、在职、转岗及离职等全过程的商业秘密管理，特别是对于涉密“跳槽”员工的有效风险分析及管理，防范可能发生的商业秘密泄露。

57.2 做好岗位定职、工作交接和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是必要环节。

57.3 人员管理包括几个重要的环节：聘用、签约、转岗、离职和退休。

第 58 条 【入职管理】

58.1 考察拟聘用员工是否已经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是否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和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并告知新任职的单位该人员在原单位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并要求拟聘用员工作出书面陈述或者承诺。

58.2 考察拟聘用员工原有岗位与现任岗位任职的异同，慎重安排岗位。

58.3 审查拟招聘员工自行提交的相关证书、文件，释明规章制度和任职岗位的要求。做好必要的招聘记录。招聘记录要载明被聘人员要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58.4 督促聘用员工书面确认和承诺遵守规章制度。

58.5 做好必要的签约记录，完善聘用员工的档案。

58.6 加强员工保密教育，进行保密教育使员工了解到企业文化、保密的范围、工作规则、违约的后果、商业秘密法律培训等，使员工认识到保密工作的重要性，防止在外来参观、咨询或洽谈业务中泄露。教育阶段制作培训记录，要求参加人员签名。

第 59 条 【与可能接触到商业秘密的相关员工签署保密协议】

59.1 释明保密义务的内容、范围、期限、责任等事项，约定补偿办法和违约责任；释明任职期间及离职（或退休）后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法律性质。对聘用员工自述其自有的技术、技能、知识产权予以充分尊重，并记录在案。

59.2 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的规章制度，与拟聘用的科技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可以与劳动聘用合同订为一个合同，也可以单独签订。

59.3 签订保密协议的主要注意事项：

59.3.1 单位要求本单位新入职的涉及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保守技术秘密的，应当在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聘用）合同中作出明确具体的约定。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协议或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没有签订保密协议或者没有在合同中作出约定的，相关人员不承担保密责任。保密协议或者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不明确的，相关人员只对约定明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协议或者合同约定保密义务人在合同终止后仍负保密义务的，应当书面约定，双方可以就是否支付保密费及其数额进行协商。

59.3.2 保密协议或者合同约定应当明确下列主要内容：保密的对象和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等。企业应在同职工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中写明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

第 60 条 【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签署《在职（离职）竞业限制协议》】

60.1 《竞业禁止协议》是指约定有关职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后以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类似产品或业务的协议。

竞业禁止包括在职竞业禁止和离职竞业禁止，在职竞业禁止无需特别约定，即为职工应负的义务，而离职竞业禁止则需要特别的约定，并且用人单位必须为此而向职工支付一定的补偿。

60.2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60.3 竞业限制协议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竞业限制的具体范围；
- （二）竞业限制的期限；
- （三）补偿费的数额及支付方法；
- （四）违约责任；
-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60.4 约定竞业限制的注意事项

（1）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3）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部分内容不明确的，相关人员只对约定明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4）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支付对价，否则负有竞业限制人员有权不予遵守限制要求。

6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业限制协议自动终止：

- （一）技术秘密已经公开的；
- （二）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实际上没有接触到技术秘密的；
- （三）企业违反劳动合同，解雇员工的；
- （四）企业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不支付或无正当理由拖欠补偿费的；
- （五）单位未执行国家有关科技人员的政策；
- （六）员工受到显失公平待遇。

要提醒企业注意，竞业限制协议的自动终止状况，可能影响到其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必须在合同中充分考虑。

（二）加强对员工离职，特别是“跳槽”过程中的商业秘密管理

第60条【转岗管理】

60.1 员工可能因下列原因而转换岗位：

- （1）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
- （2）需要采取脱密措施的；
- （3）伤、病需要长期休假的；
-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5）行政管理、业务管理、研发管理需要转换岗位的。

60.2 员工转岗，要切实保护员工的利益，并稳妥保护单位的知识产权不流失，降低商业秘密被泄密的风险。

60.3 完善转岗手续：

- （1）对调离重要技术岗位或高级管理岗位的员工没有签署保密合同（竞业限制协议）的，应当补签；
- （2）原有合同（协议）因情形变更需要补充或者变更的，予以完善。

第61条【加强对离职和退休员工，特别是“跳槽”员工的商业秘密管理】

61.1 完善离职和退休手续：

- （1）指定专人做好资料、文件、图纸及其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明示离职员工不得复制、拷贝、毁损文件、资料；

(2) 对“跳槽”离职的员工进行必要的“离职调查”，了解该跳槽员工的去向、在职时拥有的秘密资料移交情况并要求该员工出具《保密承诺书》，或对离职员工采取离职前的脱密隔离措施等；

(3) 明确不得泄露、传播单位的工作秘密，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4) 对可能接触较高级别商业秘密的离职（跳槽）员工签订《离职竞业限制协议》，以书面形式向该离职人员重申其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并及时依法支付相关竞业限制期间的费用，确保竞业禁止限制有效履行。

(5) 对于“跳槽”离职的员工可能接触到的技术秘密，准备申请专利权的，进项相应的梳理，尽快提交专利申请。

61.2 国家有关部门的特别规定：

(1) 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者重要科研任务的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在科研任务尚未结束前要求调离、辞职，并可能泄露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者科研任务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原则上不予批准。《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第3条。

(2) 企事业单位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时，涉密人员调离、辞职时，应当经确定密级的主管部门批准，并对其进行保密教育。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用人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第4条。

第62条【脱密措施】

62.1 企事业单位采取脱密措施旨在降低商业秘密泄密的风险，并保证员工的再就业利益。

62.2 脱密措施包括：转换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补充或变更保密合同或竞业限制协议；用人单位与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有关事项时，可以约定在劳动合同终止前或该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时间内（一般不超过六个月），调整其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中相关内

容；用人单位也可规定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一般不超过三年），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但用人单位应当给予该职工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

第 63 条 【设定脱密期】

63.1 适用脱密期的员工为接触商业秘密，并掌握商业秘密核心信息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63.2 适用脱密期的时间一般在员工要求离职、退休或者单位认为需要调离原岗位的前几个月；

63.3 适用脱密期的期限应当根据保密事项的性质、接触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63.4 适用脱密期的员工转岗、离职或退休后对已经知悉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节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

第 64 条 【技术管理的重要性】

64.1 计算机已大规模步入人类文明生活的各个方面，企业的运营根本无法离开计算机。同时，木马、病毒在计算机世界横行、员工泄密等、盗取存储硬件、施放木马、恶意程序等，无不危害着计算机终端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员的正常工作、生活。以下这些问题不单止影响企业的效率，也会频频导致商业秘密的泄露。

- (1) 有员工在上班时间看在线网络视频，占用带宽影响正常的业务工作
- (2) 有员工在在上班时间进行网络游戏挂机，导致工作效率低下
- (3) 有员工在上班时间进行网购，从而占用大量工作时间导致其加班工作 浪费公司资源
- (4) 有员工利用公司网络资源 发布大量非法信息和言论 从而给公司带来不必要麻烦
- (5) 公司内部资料通过 U 盘、邮箱、QQ 传输 等方式被带出公司，导致数据信息大量外泄

(6) 单位电脑被私自安装了盗版软件，给公司招不必要的官司

(7) 单位的电脑被员工私自拆卸，造成硬件资产丢失、电脑损坏，从而增加公司支出。

64.2 企业的商业秘密管理不单需要人力，也需要技术上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应该为包括商业秘密的管理在内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第 65 条 【终端安全管理】

65.1 终端安全管理是一种保护网络安全的策略式方法，它需要终端设备在得到访问网络资源的许可之前遵从特定的标准。安全问题最终可归结为一个风险管理问题。信息安全管理体的构建目的实际上就是为了解决安全风险的管理问题。

65.2 一个有效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可以为发挥以下作用：

- (1) 管控浏览器外发，防止数据通过浏览器泄漏。
- (2) 审计并管控聊天工具，规范聊天软件的使用。
- (3) 阻断网盘文件传输，确保数据不外泄。
- (4) 管控移动存储设备的读写权限。
- (5) 封堵蓝牙设备，防止蓝牙泄密。
- (6) 截屏管控，确保屏幕数据安全。
- (7) 打印管控，防止纸质文档泄漏。

65.3 企业应该选择一些通过公安部、国家保密局等安全部门认证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取证内容具有法律效应。

第四章 商业秘密管理培训

第 66 条 【培训目的】

加强员工保密教育，进行保密教育使员工了解到企业文化、保密的范围、工作规则、违约的后果、商业秘密法律培训等，使员工认识到保密工作的重要性，防止在外来参观、咨询或洽谈业务中泄露。教育阶段制作培训记录，要求参加人员签名。

第 67 条 【培训形式】

企业自己组织培训。一般大中企业大多有自己的培训部门，可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切合实际进行企业内部培训，通过办班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 68 条 【培训对象】

培训应该因人而宜。按照领导层、管理层、涉密人员和全员培训几个层面，确定各自培训重点。任何工作，如果领导不重视，就不可能有效开展起来，商业秘密保护亦是如此，而领导层的培训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管理层是保密管理的具体实施者，疏于管理就会造成泄密漏洞，管理不到位就会产生泄密隐患，管理层的培训至关重要；涉密人员是知密者，也是竞争对手选定的“突破口”。

第 69 条 【培训内容】

69.1 根据培训对象来确定具体内容，一般包括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和面临的形势；商业秘密范围的确定与密级划分、管理；商业秘密窃密途径、泄密隐患与防范措施；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中的保密管理；保护商业秘密的具体措施；保密安全检测、防范技术与设备使用；涉密人员管理和泄密风险的应对措施；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手段、泄密事件的处置原则和过程等。

69.2 为了达到培训效果，可以选择以案例的形式，就员工需要保密的内容，自身负有的责任和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包括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等进行培训，以此来提供员工的保密意识，同时也给予负有保密义务的相关人员以警示作为，提示且不可在保密方面马虎大意甚至铤而走险，最终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也害了自己。

第 70 条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可以分为入职前培训、在职定期培训、离职前培训。

入职前管理	背景调查
在职时管理	定期培训、专项培训
离职前管理	脱密措施
离职时管理	去除措施
离职后管理	追踪观察

第五章 与商业秘密有关的合同管理

第一节 合同的起草与修改

第 71 条 【前期审核与调查】

71.1 在前期审核与调查阶段 企事业单位与他人签订涉及商业秘密类合同，应当慎重考察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1) 权利人与义务人的资质和履约能力；
- (2) 权利状况和许可范围；
- (3) 商业秘密的价值和市场竞争优势；
- (4) 同类行业的信息状况、技术水平及商业秘密周边技术、信息的法律保护程度；
- (5) 采取保密措施的完善程度等。

71.2 企事业单位与员工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合同（含竞业限制协议），应当慎重考察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1) 员工的岗位职责和执行能力；
- (2) 员工的诚信度和员工的期望目标；
- (3) 员工劳动合同的期限和薪酬水平；
- (4) 员工的培训成本等。

71.3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就交换技术情报和资料可以达成签约前的保密协议，当事人不能就订立合同达成一致的，不影响保密协议的效力。

第 72 条 【起草或修改合同要求】

72.1 合法性要求

合法性要求是合同的首要要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审查：

- (1) 合同目的是否合法；
- (2) 交易标的是否合法；
- (3) 双方主体是否自愿交易；
- (4) 双方主体是否具有交易资质；

(5) 权责约定是否合法；

(6) 是否存在“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850 条的情形；

(7) 其他约定条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72.2 严谨性要求

对于合同交易的内容、权责要进行缜密的描述，综合考虑时间、地点、方式、程序等条款，设定不可预见的条款时要考虑双方的因素和商业秘密可能因此被泄密的风险及补救措施。

72.3 权利义务对等性要求，诚信、公平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具体到合同条款中就是要求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权利、义务不对等的结果，可能导致合同某些条款无效或者因显失公平而被对方当事人申请变更或撤销。

72.4 责任与行为因果性要求

72.4.1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在约定方式、适用法律、举证责任以及责任后果、数额确定等方面均不相同。因此，对于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侵权损失赔偿，还是两者都约定在同一份合同中，律师要着眼于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履约能力，技术风险和可能出现的损害程度来进行判断。

72.4.2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在合同中的约定不能脱离具体的行为而设定，要与防止发生违约行为或者侵权行为相呼应。

72.4.3 违约金的数额和/或计算方式在合同中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并且应当是具体明确的约定。损失赔偿的数额是无法提前约定的，但是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计算方式。

第 73 条 【合同无效】

73.1 合同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可能会直接导致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条款无效，企业在起草相关合同时应尽量避免：

- (1) 妨碍技术进步、非法垄断技术的；
- (2) 滥用知识产权权利的；
- (3) 侵害他人技术成果权益的；
- (4)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73.2 知识产权滥用、限制竞争或者排除竞争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限制当事人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者限制其使用所改进的技术，或者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包括要求一方将其自行改进的技术无偿提供给对方、非互惠性转让给对方、无偿独占或者共享该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

（2）限制当事人一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的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

（3）阻碍当事人一方根据市场需求，按照合理方式充分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包括明显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实施合同标的技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品种、价格、销售渠道和出口市场；

（4）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并非实施技术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服务以及接收非必需的人员等；

（5）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等的渠道或者来源；

（6）禁止技术接受方对合同标的技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对提出的异议附加条件。

73.3 当事人不得因合同无效而擅自披露商业秘密，依据无效合同接收的技术资料、样品、样机等，应当及时返还权利人，不得保留复制品。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与员工之间的保密协议

第74条【合同要点】

74.1 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合同的目的是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和警示对方注意商业秘密的存在，以达到保护权利的最终目的。

74.2 企事业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也可以单独与员工签订保密合同。

74.3 保密协议的签订范围以接触商业秘密的人员为主，保密协议的相对人可以是正式聘用的员工、特邀的技术人员、技术顾问、离职或退休人员以及为特定技术项目的研发的合作人员等。

74.4 保密协议的有效期限一般为离职或退休后 2-5 年。

第 73 条【合同主要条款】

- (1) 岗位职责；
- (2) 资料、软件交接内容、地点和程序；
- (3) 保密事项（商业秘密信息名称）；
- (4) 保密范围和保密期限；
- (5) 披露限制；
- (6) 禁止性条款；
- (7) 协助约定；
- (8) 资料、文件、设备等的保存、归档、交接和处理；
- (9) 违约责任；
- (10) 合同变更与补充；
- (11)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2) 竞业限制义务；
- (13) 脱密期；
- (14) 争议解决办法；
- (15) 合同成立与生效时间。

第三节 竞业限制协议

第 75 条【协议要点】

75.1 竞业限制，是指企事业单位与知悉商业秘密实质性内容的员工签订协议，约定员工在离开本单位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从事与原单位任职相同或者类似的工作，或者自行生产、经营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者业务，企业以向员工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金为代价，限制员工的就业范围，以防止原单位商业秘密泄露的一种预防措施。

75.2 竞业限制协议的签订对象是：

- (1) 知悉或接触商业秘密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负有保密义

务的员工；

(2) 《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5.3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该员工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付该员工补偿金。该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75.4 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要有两个基础：

(1) 单位拥有符合法定条件的商业秘密或者是具有保护价值的秘密信息；

(2) 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人员应当是与企事业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

75.5 竞业限制协议可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签订，也可以在员工任职期间、离职或退休时签订。该协议可以作为保守商业秘密合同的一部分，也可以单独签订。无论是否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义务人仍有义务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

75.6 竞业限制协议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对于没有约定竞业限制期限的，目前各省市的规定不同，应参照相应规定或各省高级人民法院颁发的司法解释、批复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75.7 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部分内容不明确的，义务人只对约定明确的内容承担义务。

75.8 竞业限制协议生效前或者履行期间，用人单位放弃对员工竞业限制要求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员工。

75.9 企事业单位可以和员工约定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对违约金的上限，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一般不应高于年补偿金的 30%。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5.10 竞业限制与竞业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8 条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严格用词是“竞业禁止”。两种不同的情形区别：

(1) 法律属性不同：竞业限制是企事业单位与员工之间的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是法定的，无须合同的约定；

(2) 约束对象不同：竞业限制约束的是接触和知悉商业秘密的员工，竞业禁止约束的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保护对象不同：竞业限制保护的是商业秘密，竞业禁止保护的是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公司秘密；

(4) 所负责任期限不同：竞业限制是约定的期限，竞业禁止仅是在企事业单位的任职期间，就商业秘密保护，离职或退休后的企事业单位的竞业禁止人员如有必要，还必须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5) 法律责任不同。

第 76 条【协议主要条款】

- (1) 与保守商业秘密合同的关联性；
- (2) 对竞业限制的同类行业或者竞争单位的概述；
- (3) 竞业限制的行业范围；
- (4) 竞业限制的区域；
- (5) 竞业限制的期限；
- (6) 补偿金发放的起止日期；
- (7) 补偿金数额及支付方式；
- (8) 禁止性条款；
- (9) 协助约定；
- (10) 双方的违约责任；
- (11)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条件；
- (12) 争议解决办法；
- (13) 协议成立与生效时间。

第 77 条【补偿金的约定】

77.1 补偿金的设定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 义务人的专业技能，可能影响义务人生活水平的程度；
- (2) 对义务人限制的领域范围、就职岗位、地域范围、年限等；
- (3) 商业秘密的可保密程度和持续力；
- (4) 义务人在单位上一年度或者协议签订前一年度的报酬总额。

77.2 目前各省市对补偿金的数额规定不同，一般年补偿金是离职前上一年度收入的 1/2 到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第6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78条【违约金的约定】

违约金的设定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单位商业秘密的获取成本；
- （2）义务人接触商业秘密的程度；
- （3）义务人获得补偿金的数额；
- （4）违约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程度。

第79条【协议的解除、终止条件】

竞业限制协议因下列原因解除：

（1）企事业单位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不支付或者无正当理由拖欠补偿费，达到约定的标准和期限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8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因员工违约，符合约定解除条件，企事业单位可以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

- （1）协议期满而终止；
- （2）商业秘密被公开；
- （3）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死亡；
- （4）企业解散、破产、终止而无权利接受者的；
- （5）未约定补偿金，事后又无法达成约定的。

第80条【协议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条件】

竞业限制协议可能因下列原因无效：

- (1) 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实际上没有接触到商业秘密的；
- (2) 企事业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解雇员工的；
- (3) 企事业单位未执行国家有关科技人员政策的；
- (4) 员工受到显失公平待遇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第四节 企事业单位与其他企业、组织之间的保密协议

第 81 条 【合同要点】

81.1 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在市场交易或者经营过程中，与任何交易人之间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81.2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提供者以及技术鉴定、评估、评审等机构，均负有默示保密义务，但当默示保密义务不确定、不明确时，也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81.3 保密协议可能涉及以下各类合同：

- (1) 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
- (2)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运输合同、维修合同等；
- (3) 开发合同、转让（许可）合同、服务合同、咨询合同、特许经营合同；
- (4) 加工承揽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等；
- (5) 知识产权投融资合同、技术入股合同等。

81.4 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可以与合同相对方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也可以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专门的保密条款。

第 82 条 【协议主要条款】

仅以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为例，主要条款有：

- (1) 与主合同的关联性；
- (2) 保密信息的性质；
- (3) 保密信息的权利人及合法持有人情况；
- (4) 保密信息的权利状况和周边技术信息情况；
- (5) 保密的具体内容与范围；

- (6) 保密的区域；
- (7) 保密的期限；
- (8) 保密的方式；
- (9)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限制；
- (10) 协助约定；
- (11)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2) 商业秘密被披露后的补救措施及其后续履行的解决；
- (13) 违约责任；
- (14)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条件；
- (15) 争议解决办法；
- (16) 协议成立与生效时间。

第 83 条【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

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在签订此类合同时应当注意：

83.1 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为买方的合同：

买卖合同可能透露货物的买卖数量、规格、进货时间和渠道等信息，容易被他人利用，研究分析和推测出该公司的研究方向、研究的进程和新研发思路。

83.2 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为卖方的合同：

在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销售带有商业秘密信息的产品或者对方使用时，应当适当标注“不得反向破解”“不得进行反向工程”等字样，并在合同中约束对方。

83.3 建设工程合同中的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物品和图纸，商业秘密为方法时，应当特别约定实施方法时的现场维护。

第 84 条【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运输合同、维修合同等】

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在签订此类合同时应当注意：

84.1 在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销售带有商业秘密信息的产品或者对方使用时，应当适当标注“不得反向破解”“不得进行反向工程”等字样，并在合同中约束对方。

84.2 采用黑箱封闭手段，禁止合同相对方非法开启。

第 85 条【加工承揽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等】

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在签订此类合同时应当注意：

85.1 此类合同最容易导致商业秘密被披露，在商业秘密公知性审查中亦会审查此类合同是否签订了保密协议或者保密条款。

85.2 此类合同要注意在图纸、资料保管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有效、合理，对于图纸、资料的涉密人员范围、借阅和复印程序都应当加以约定。

第 86 条【技术贸易合同】 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在签署此类合同时应当注意：

86.1 国际上的技术贸易主要是通过技术转让、许可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技术秘密也主要是采取这种方式进行。

86.2 要明确地域范围和期限以及许可的类型和使用方式，作为转让方或许可方避免转让和许可利益的损失；作为受让方避免受让获益的损失。

86.3 应当着重注意可能涉及的不平等或者限制竞争的条款。

第 87 条【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出资入股合同】

对于技术秘密出资入股合同，律师要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1) 出资人的合法资格、权利状况；
- (2) 技术秘密的价值、法定的评估标准及股权比例；
- (3) 入股后的权利归属；
- (4) 入股后的权益分享。

第五节 技术秘密合同

第 88 条【合同要点】

88.1 技术秘密合同可以分为开发合同、转让合同和许可合同。利用商业秘密提供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的，参照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的规定。

88.2 涉及技术秘密的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项目，可能形成技术秘密或者拟定以技术秘密方式予以保护所订立的合同。

88.3 涉及技术秘密的转让合同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秘密的权利人，包括其他有

权对外转让技术秘密的人，将专利申请中涉及的技术秘密或不涉及专利的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88.4 涉及技术秘密的许可合同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秘密的权利人，包括其他有权再许可技术秘密的法人、组织或者个人，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技术秘密所订立的合同。

88.5 技术信息得到商业秘密保护的前提是权利人已经采用相应的方式使他人能够认识到该信息的秘密性。技术秘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含草图）、试验结果和试验记录、工艺、配方、样品、数据、计算机程序等。技术信息可以是有特定的、完整的技术内容，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一产品、工艺、材料等技术或产品中的部分技术要素。

第 89 条 【合同主要条款】

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 （1）项目名称；
- （2）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3）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5）风险责任的承担；
- （6）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7）验收标准和方法；
- （8）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9）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 （11）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89.2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9.3 与技术秘密特殊性相关的条款。

本条设定的主要条款涵盖了技术秘密开发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及技术秘密

许可合同三种类型合同的主要条款，因此在适用时应当着重考虑各类不同合同的特点，结合个案的实际情况予以选择。

主要条款包括：

- (1) 合同目的；
- (2) 定义合同标的名称；
- (3) 标的的技术特性、特征；
- (4) 开发目的与技术目标；
- (5) 权利人与权利范围；
- (6) 权利状况；
- (7) 许可使用的方式、期限、地域；
- (8) 技术指标、技术参数（数据）；
- (9) 技术资料交接内容、地点和程序；
- (10) 附带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归属及处理方式；
- (11) 申请专利的权利；
- (12) 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
- (1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4) 提成方式的账目查阅及审计方式；
- (15) 技术风险与风险承担；
- (16) 后续改进成果的归属与权益分享；
- (17) 保密内容、期限、地域和保密人员范围；
- (18) 履行合同人员的责任；
- (19) 成果分享；
- (20) 成果申报；
- (21) 成果鉴定；
- (22) 技术指导与培训；
- (23) 禁止性条款；
- (24) 协助约定；
- (25) 违约责任；

- (26) 合同变更与补充；
- (27) 合同中止；
- (28) 合同解除与终止；
- (29) 补救措施；
- (30)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技术资料、设备的归属和处理；
- (31) 名词和术语解释；
- (32) 争议解决办法；
- (33) 法律适用；
- (34) 合同签订地与签订（生效）时间。

第六节 公关管理

第 90 条【接待来宾】

90.1 对涉密区域应当设立警示区域和警示标牌，婉拒来访人员进入。

90.2 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可能泄露商业秘密信息的资讯、文件、资料、图纸等整理收纳，放置在无法直接看到的地方。

90.3 必要时应当明示来访人员，勿进入注有特别警示标记的区域或者接触标注有密级的文件。

第 91 条【成果发布】

91.1 企事业单位参加技术交流会、成果论证会、技术鉴定会时，应当避免展示核心技术资料，确有必要展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标注密级，并指定特定的会议人员接收和返还，并和与会人员、鉴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91.2 根据国家及各省市的有关规定，国家公务员、技术鉴定人、技术经纪人等执行公务或者接触企事业单位商业秘密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91.3 控制和核定研发人员发表论文、文章的实质性内容，尤其是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思路和具体描述应予以限制。

第 92 条【展览宣传】

企事业单位在参加各类展览会、成果展示、成果汇报会上，应当避免涉及商业

秘密的信息或者可能泄露商业秘密的资讯、信息、资料、图片以及易于直观目测、分析的设施、设备等予以披露和展示。

第六章 商业秘密被侵权的法律救济途径

第一节 商业秘密被侵权的民事救济途径

第 93 条 【初步辨认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要进行初步识别，以下均属于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 94 条 【证明侵权行为的基本证据】

94.1 证明侵权行为的证据是指证明被告非法获取、披露、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行为的证据。

94.2 “接触加相似”原则，在民事诉讼中原告要证明被告占有、披露、使用的商业信息是来源于原告的商业秘密，通常采用“接触加相似”的两步证明法初步证明，被告占有、披露、使用的商业信息是来源于原告的商业秘密。即：

（1）证明被告曾经接触过原告的商业秘密，例如被告曾是原告商业秘密的开发者、资料保管者、原告商业秘密的被许可使用者；或者被告有条件或者有机会接触原告的商业秘密，例如被告曾是原告单位的技术管理人员、被告曾参观原告的生产线等。

(2) 被告拥有的商业信息与原告的商业秘密相似。

第 95 条【赔偿依据和基本证据】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损害赔偿额，可以参照确定侵犯专利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进行。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

(1)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

(2)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第 96 条【确定商业秘密点】

无论是技术信息还是经营信息，作为权利人主张权利时，都应当明确指出商业秘密的“秘密点”，即区别于公知信息的具体信息内容，而不能笼统地说某项技术或者某份资料是商业秘密，也不能说某项产品是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信息，产品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载体，但其本身并非商业秘密。

第 96 条【证据的收集】

96.1 如果企业指称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96.2 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作为权利人主张进行商业秘密保护的，应该从以下四个方面提出证据来进行证明：

(1) 主张的商业秘密确实存在。权利人商业秘密的存在是其主张权利保护的基础。对此，权利人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举证：包括相关技术、经营信息客观存在；具有合法权属；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并采取了合理的保护措施；

(2) 被控侵权人实施了侵权行为，即被控侵权人有机会接触到商业秘密并采取了窃取、泄露等行为且被控侵权人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3) 被告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即被控侵权人明知权利人商业秘密及其保密义务的存在还实施侵权行为；

(4) 权利人因为被告的侵权行为遭受了一定的损害后果。商业秘密罪在刑事犯罪中是结果犯，在民事侵权中，也同样需要由于侵权人的行为给权利人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权利人可以对其因被控侵权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利润损失、被控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以及权利人为调查被告侵害其商业秘密的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提供相关证据。

96.3 特殊情况下的举证责任的转移：

96.3.1 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96.3.2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 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2) 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3) 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二节 商业秘密被侵权的行政救济途径

第97条【行政救济的途径】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执法，包括作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对赔偿数额进行调解。企事业单位认为第三方侵犯其商业秘密可以依法向行政机关寻求救济。

第 98 条【确定管辖机关】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侵权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

第 99 条【需求行政救济的要求】

99.1 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并未限定投诉、申诉和举报人资格，但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查处侵权行为时，申请人应当提供商业秘密及侵权行为存在的证据。

99.2 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时，需要配合调查、出具保证以及提出赔偿的主体须为商业秘密权利人，所以投诉、申诉或者举报的申请人最好是权利人或者是经过权利人授权的人。

第三节 商业秘密被侵权的刑事救济途径

第 100 条【刑事救济的途径】

100.1 对于触犯《刑法》第 219 条的规定，侵犯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以下行为可以采取刑事救济的途径保护商业秘密：

-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3)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 (4) 明知或者应知前三项所列的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第 101 条【救济方式】刑事救济的途径包括公诉、自诉。

第 102 条【报案要求】在报案前需要取得以下初步证据：

- (1) 证明该商业秘密有效存在的证据，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范围和秘密点。
-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接触其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
- (3) 至少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
 - a. 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b. 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c. 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
- d. 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4) 如果指控他人非法使用其商业秘密的，还应当提供犯罪嫌疑人使用其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

第 103 条【确定管辖机关】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可由犯罪行为地、犯罪结果地和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犯罪行为地是指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的实施地，包括：采用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和披露、使用采用以上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的实施地；共犯为犯罪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实施地；通过网络传播、披露他人商业秘密的，上传资料的电脑终端所在地为实施地，终端所在地无法查明时，网络服务器所在地为实施地。

第 104 条 对以下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并因此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权利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侵害人的刑事责任。对犯罪行为尚未对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危害的，权利人也可以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而在刑事公诉或刑事自诉程序中，权利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赔偿诉讼要求。

附件：企业商业秘密管理相关保密协议版本。

附件 1：本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其员工之间签署的关于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信息的保密协议，适用于职工能接触到用人单位相关商业秘密信息的情形

（一）商业秘密保密合同

甲方：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因为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劳动报酬、进货渠道、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3、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4、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5、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

6、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

7、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

8、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与甲方单位的劳动关系，都不得利用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9、甲方单位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经乙方书面证明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10、如发现甲方关于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三、商业秘密的停止使用

11、在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停止使用所有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且只要此种商业秘密尚未依法进入公众领域，乙方就不得继续使用，也不得向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此种商业秘密。

12、在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后，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将从甲方及甲方项目获得的一切资料文件及其复制件归还甲方或双方销毁。

四、保密期限

12、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二年内有效；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离职，仍须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14、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支出：甲方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因此所导致遭第三方的索赔费用和承担违约赔偿费用、甲方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等。

(2) 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商业信誉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配合甲方消除不良影响，协助甲方追查、追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流出的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资料、产品及产品零配件等。无法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无法追回、追查的，或者追回前甲方已经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一项（1）条约定内容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之前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署时间：

附件 2：本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其办理离职的职工签署，适用于职工能接触到用人单位相关商业秘密信息的情形。

（二）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受聘于或服务于甲方，在职或服务期间乙方有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的机会，有利用甲方物质技术资料进行创作的机会，为切实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确保乙方不与甲方竞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有竞争关系的单位范围

- 1、单位范围：（根据本单位情况约定乙方不得到哪些单位任职）
- 2、地域范围：（根据本单位情况约定乙方不得到什么地方的哪些单位任职）
- 3、“有竞争关系”是指与该员工离职时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地域范围，以能够与甲方形成实际竞争关系的地域为限。

二、限制生产或经营的产品范围和限制从事的业务范围

- 4、限制生产或经营的产品范围：（根据单位产品情况而定）
- 5、限制从事的业务范围：（根据单位业务情况而定）
- 6、地域范围：（根据本单位情况约定乙方不得到什么地方自己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和从事同类业务）

三、竞业限制期限及竞业限制义务

- 7、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之日起_____年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8、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后，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泄漏、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甲方的消息或报道；不直接或间接的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员工或客户离开甲方。乙方履行本条义务，甲方无需给予任何补偿。

9、乙方从甲方离职时，应提前与甲方确认其是否有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如确认乙方有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乙方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开始；甲方如确认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乙方无需承担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

10、乙方在离开甲方时未提出确认申请的，其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自其离开在甲方的工作岗位之日起自动开始，竞业限制期内该员工可以向甲方提出竞业限制确认申请，甲方确认乙方有竞业限制必要并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后，乙方可以开始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但在此之前的竞业限制补偿金视为乙方主动放弃。甲方确认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时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终止，在此之前即使乙方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也无权领取补偿金。

四、竞业限制补偿及其支付方式

11、乙方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离开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后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应给予竞业限制补偿。

12、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由甲方按月向其支付，支付日期为当月_____日，每月的数额为乙方离职前_____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_____%（计_____元）。

13、乙方领取补偿金时，应向甲方出示当前的任职情况证明，经甲方向乙方工作单位确认后方可领取。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交任职情况证明，视为放弃该月的补偿金。

五、违约责任

1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立即与甲方竞争单位脱离关系，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按照违约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违约时间长短的，按照_____年计算，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失额依照以下三种方式计

算，以计算结果最高的为准：甲方获取或开发该产品技术的全部费用；甲方相关业务因此损失的利润；竞争单位相关业务因此取得的利润。

15、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应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收到的所有损失，计算标准参照前一项规定计算。

16、甲方逾期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17、乙方被新单位录用后应在_____周内将新单位的名称及乙方的职位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自己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告知其工作单位。

18、甲方如认为乙方已无竞业限制必要，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其竞业限制义务，自通知按乙方提供的地址发出_____日后，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时间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9、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除竞业限制义务，但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自己的竞业限制义务。

20、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1、《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本合同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入职时或者要接触到特定项目时签署，提升涉密员工的保密意识，加强员工的保密责任。

（三）员工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员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鉴于乙方在甲方单位从业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获得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表率内容等。

3.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 乙方在从职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5. 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6.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7. 不得使任何第三人（包括甲方单位内部员工）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信息，即除了得到甲方单位指示和在业务需要的程度范围内向应该知道上述内容的单位内部员工或本单位外业务单位进行保密内容交流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单位内部、外部的人员泄露商业秘密信息；

8. 为甲方利益尽职尽责工作，在甲方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劝诱、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内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甲方单位；在劳动合同终止后_____年内，不得组建、参与或就业于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单位。

9.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处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信息；

10. 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11.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单位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12. 因工作保管、接触的有关单位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乙方同意：因职务创造和构思的有关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将向甲方及时汇报，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报告，该职务成果归属甲方；

14. 在商业秘密的个别部分或个别要素已被公知，但尚未使商业秘密的其他部分或整体成为公知知识，以致商业秘密没有丧失价值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仍属秘密信息部分的保密义务，不得使用该部分信息或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保密期限

15.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保密义务自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至上述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免除。

四、违约责任

16. 甲乙双方商定，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义务而损害甲方利益，按照以下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2) 若因乙方前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予以扣除），具体损失赔偿标准为：

a.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开发、培植有关商业秘密所投入的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品销售量减少的金额，以及依靠商业秘密取得的利润减少金额等。

b. 依照（1）款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c. 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d. 因乙方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选择根据本协议第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7. 乙方严重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可依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选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五、争议的解决方法

18.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调解。有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提起诉讼的法院为：_____法院。

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签订地为：_____。

九、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过本保密协议，并确认对本协议中各条款的理解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时间

附件 4：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四）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签订

受让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电话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让与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电话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鉴于：

乙方持有设计、制造、安装以及销售的技术秘密，并有权向甲方许可上述技术秘密；

甲方愿意利用上述技术秘密设计、制造、安装并销售合同产品，但不单售零部件。

双方通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中下文另有明确规定的含义，用于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定义

A、技术秘密：指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合同产品所需的一切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及一切与之相关的秘密技术资料 and 实际技巧，包括已申请专利部分和未申请专利部分的一切所需资料。

B、合同产品：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技术秘密设计、制造的产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C、考核产品：指甲方根据乙方许可的技术所设计、制造，并按本合同附件五的规定进行考核验收的各型号的第一批中的任一合同产品。

D、技术资料：指附件二中所列乙方用于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销售合同

产品技术资料、图纸、技术数据以及乙方现有的一切有关的其他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E、补充技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进一步开发的与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技术。

F、改进技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开发的，对本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技术作出的改进。

G、净销售额：指从合同产品的总销售价中扣除运输费、包装费、保管费和保险费后所剩的金额数。

第二条 合同的种类、内容和范围

2.1 本合同为普通许可。甲方无权将该技术秘密透露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2 方同意甲方享有在_____厂设计、制造合同产品的权利及在除港、澳、台之外的中国境内使用、维修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销售权不包括单售零部件。

2.3 甲方承担义务不向国外及港、澳、台出售合同产品及零部件，如有违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4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的技术秘密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使甲方技术人员尽快掌握上述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6 乙方将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7 乙方授予甲方使用乙方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商标如下：

第三条 费用

3.1 入门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元。该入门费包括资料交付前的费用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种技术服务和培训费。

3.2 提成费：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乙方从中提取使用费_____元。

3.3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第一年最低提成合同产品的数量为_____台；第二年最低提成合同产品的数量为_____台；第三年最低提成合同产品的数量为_____台。

3.4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第四个年度算起，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台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作为使用费。

第四条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转帐支付。

4.2 入门费一元按下列方式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合同生效后7日由甲方将入门费的20%即_____元支付给乙方。

B、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附件二中所规定的第一批技术资料后3日内，将入门费的50%即_____元支付给乙方。

C、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附件二中所规定的最后一批技术资料后3日内，支付入门费中其余30%即_____元。

4.3 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考核产品验收后，从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甲方按以下要求支付使用费。

A、每年12月31日后的15天内，甲方将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销售价通知乙方。

B、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单据后15天之内向乙方支付使用费。

4.4 在合同生效满3年后，第四年度开始，按下列要求支付使用费。

A、在每一年度最后一日后的15天内，甲方将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销售价通知乙方。

B、甲方在收到乙方对销售量和销售价的确认书以及该年度使用费计算书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使用费。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交付时间和内容，通过邮局将资料挂号寄给甲方。

5.2 甲方所在地所属邮局的落地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在收到资料后7天内须将收到单据复印件寄给乙方。

5.3 乙方在技术资料寄出后48小时之后，须将合同号、寄出资料的挂号单复印件、资料目录清单、件数用挂号信通知甲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邮寄中有丢失、损坏、短缺等现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5天内，再次免费补寄给甲方。

5.5 每包(箱)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写明：

- A. 合同号；
- B. 收货人；
- C. 目的地；
- D. 件号、箱号

5.6 技术资料包(箱)内须附详细的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号码。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实际生产条件时，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的原则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免费把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并向对方提供改进发展技术的处理意见，但其所有权属于提供技术的一方。

6.3 未经乙方确认的技术资料，甲方保证不先实施于合同产品。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凡属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合作研究所产生的改进和发展技术，其所有权归双方共有。

6.5 甲乙双方对双方所取得的任何改进和发展技术，都享有优先使用权，所有方应提供各种帮助，使对方顺利实施其改进和发展技术，但如果没有得到所有方的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者泄露改进和发展技术。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1 为验证乙方在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和考核甲方生产合同产品的能力，由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在甲方工厂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五。

7.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如符合乙方提出的要求，双方应共同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7.3 如考核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按7.2条规定双方签署合格证书。

7.4 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例如提供技术资料、培训、技术服务不正确等原因，乙方应承担第二次考核的全部费用，并且自费派人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承担第二次考核的全部费用，并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考核的全部费用。

7.5 第三次考核合格，合同产品按7.5条规定签署合格证书，仍不合格，则双方应协商研究本合同进一步执行的具体问题。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的、完整的、正确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按时提供。

8.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时免费向甲方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技术资料。

8.3 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4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充分实施该技术秘密，并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操作。

8.5 甲方保证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实行的任何改进和发展技术，都将免费及时地提供给乙方。

8.6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按时支付使用费。如超过规定的期限，则应在规定期满后的15天内补交使用费，并加10%的利息。

8.7 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将乙方提供的任何图纸和技术资料用于实施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9.1 乙方保证是合同所述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直接指控甲方，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仍由乙方出面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与之相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图纸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上述技术秘密及有关资料泄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上述技术秘密及有关资料泄密给任何第三方。同时还保证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泄露情况发生。

9.3 如果甲方发生泄密情况，乙方有权根据泄密的范围和程度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9.4 如果上述技术秘密的部分或全部由乙方或第三方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部分将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专利局(处)调处，调处费由双方均摊。

10.2 调处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0.3 除了进行调处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5天内，用电报或信件通知对方，并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该事故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提交对方确认。

11.3 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上述事故为理由终止合同，也无权向另一方提出因此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推迟履行的损失赔偿要求。

11. 4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在事故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逾期不能达成协议，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2.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2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算起为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2. 3 根据双方中任何一方提议，本合同可按双方满意的条件延期，并在本合同期满前 6 个月进行商谈。

12.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会计人员对合同产品的销售情况要单立帐簿，在每台(批)合同产品的销售单据上，应对 1. 10 款中所列的各项支出分别列项。对没有分别列项或项目不全的单据，将被视为已经扣除上述各项支出计算的单据。

12. 5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2. 6 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方已经完成制造或接近完成制造的合同产品，应视为已销售的合同产品，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

12. 7 本合同附件一至六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 8 对本合同各条款及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须经双方友好协商，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附件 5：双方就某一项目合作时，就项目中可能涉及保密的事项进行专门约定。

（五）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保密项目：_____

项目组成员：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_____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成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3.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4.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5.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6.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7.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8.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9. 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10.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罚款；
12. 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3项所列。
13. 本条第2项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 A.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_____经济损

失，计算方法为：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1套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B.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上述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就该项目商业秘密已发生的投资费用的_____ %作为损失赔偿额；

C.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D.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双方就某一项目合作时，就项目中可能涉及保密的事项进行专门约定。

（六）技术及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

经营地址为：

邮政编码：

乙方：

经营地址为：

邮政编码：

鉴于：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并将拥有或已经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提供方接受方提供的，属于提供方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所有或专有的，或提供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设计版图数据、业务记录和计划、贸易机密、技术资料、产品项目、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接受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

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接受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接受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接受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提供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六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七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第八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苏州仲裁解决。

第九条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____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页）

甲方：_____（授权代表）

乙方：_____（授权代表）

附件 7：本协议适用于商业合作的业务双方，其中一方存在为了业务合作的顺利进行而向另一方披露己方相关商业保密信息时要求对方保密的情形。

（七）业务洽谈保密协议

甲方：

经营地址为：

乙方：

经营地址为：

鉴于：双方将进行商业上合作，在合作的过程中，协议一方（以下称为“披露方”）将向协议另一方（以下称为“接受方”）披露或接受方将从披露方知悉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定义见下）。

为了保护披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保密信息”指在双方洽谈、评估、合作协议项目过程中，披露方根据本协议以任何形式、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接受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但不仅限于协议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以及协议项目本身、本协议、双方拟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合同等应被视为保密的信息。

1.2. “披露”指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信息或接受方从披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披露的，应在显著位置标明“机密”或“秘密”或与此类类似的标记；以口头形式披露的，披露方在披露信息时应指明该信息的保密性质，且应在该信息口头披露后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对该保密信息向接受方予以确认。

1.3. “保密条款”：接受方出于协议项目的目的与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接收方的雇员签订的，至少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同等严格的条款。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接受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完成协议项目之目的。

2.2. 接受方仅有权为协议项目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且接受方保证其雇员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接受方应为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接受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接受方对其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和）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2.4. 接受方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自费用协助披露方采取救济措施。

2.5. 除为本协议第2.1条、第2.2条约定的目的，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复印。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制或复印件必须注明该保密信息属于披露方，并且标注“机密”、“秘密”字样或其他类似标记。

第三条 免除保密义务

接受方对于其可以书面证明的下列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1)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的（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 (3)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信息前接受方就合法拥有此保密信息的；
- (4) 接受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保密信息，而当时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 (5) 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 (6) 如果法律强制规定或有关政府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强制要求接受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接受方应提前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同意免除接受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力确保有关部门对披露

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条 不授予其他权利及许可

4.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或反汇编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任何知识产权。

4.2.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也不构成任何关于保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承诺行为。

4.3. 本协议不在协议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如对采用或含有保密信息的产品的委托宣传、买卖等。如双方希望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 资料的返还与销毁

5.1. 所有由披露方披露给接受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模型、设备、草图、设计、清单等保密信息的任何有形载体均属于披露方财产。在完成协议项目后，或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在十（10）日内：（1）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载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及其复印件、摘要等；（2）消除所有存储在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中的保密信息；（3）提供一份被销毁资料的清单，证明接受方已履行上述两项义务。

5.2. 尽管保密信息已返还或销毁，接受方及其雇员仍继续受本协议的约束直至本协议约定的接受方保密义务期限终止。

第六条 违约赔偿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应当依法向披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7.1. 如接受方或其雇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披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7.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协议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任何基于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

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申请仲裁，并依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可转让。

9.2. 本协议涵盖了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协议前双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洽谈、往来书信、约定如与本协议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9.3.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无效。

9.4. 披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9.5. 根据法律对本协议某一条款无效的认定，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披露方和接受方同意，将用最接近该无效条款目的、经济效益的有效条款替代该无效条款；但此种替换，不应剥夺协议一方或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实质利益。

第十条 期限

10.1. 本协议期限为【】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前述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期限届满时终止。

10.2. 接受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10.3. 双方同意：【】为XXX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也可享受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如果以上其他【】家公司违约，由XXX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签署时间：